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著上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政德

訴訟代理人　周欣宜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吉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靜怡

訴訟代理人　鍾凱勳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姝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著作權授權契約事件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啟謀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